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区域性问题：中东*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条约》确认任何国家集团都享有为了保证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性条约的权利。本集团认为这有助于全面消除核武器。然而，本集团也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替代不了核武器国家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法律义务和明确承诺。本集团还欢迎世界各个区域为建立无核武器区而努力，并在这方面大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重申必须早日实现《条约》的普遍加入。本集团回顾，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从而实现中东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

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要强调指出，2010 年审议大会还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十分重要，并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申明了该决议的目标和宗旨。审议大会还强调，该项决议在其目标和宗旨实现之前继续有效，而且该项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大会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条约》1995 年未经表决得到无限期延长的一个重要依据。本集团还回顾，缔约国曾在审议大会上重申，决心单独和集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推动迅速执行该决议。

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回顾，2010 年审议大会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了关于全面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承诺，同时回顾到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审议大会还重申，实现《条约》的普遍加入是十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请回收

分紧迫和重要的工作，并呼吁中东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以早日实现《条约》的普遍加入。

5. 在这种情况下，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中东的详细行动计划，特别是执行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所载的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同时敦促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磋商，在 2012 年召开中东所有国家都将出席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并尽最大努力确保会议的成功。[1]本集团回顾，2010 年审议大会强调指出，促使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得到充分落实的进程十分重要；本集团同时强调，相关各方必须充分执行行动计划并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参与，以使这次会议能够成功促成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立。

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长期迟迟得不到执行深表关切，并敦促该决议的三个共同提案国履行其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毫不拖延地立即充分执行这项决议。

7.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在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方面毫无进展，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出现拖延，而所有这些都是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强调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时任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1 日的发言仍然严重关切，因为他在发言中公开承认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在这方面，本集团重申，NPT/CONF.2010/PC.I/19 号文件所载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关于这一问题的声明依然有效。

9.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对以色列获得核能力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对邻国和其他缔约国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和持续的威胁，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库。本集团还重申，在军事能力持续严重失衡的区域是不可能实现稳定的，特别是当一方拥有核武器而威胁到邻国和整个区域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时更是如此。

10.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要求该区域唯一既未加入也未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地无条件加入《条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即刻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并完全依照不扩散机制的要求开展与核有关的所有活动，以实现特别是在中东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

[1] 参加这次大会并不是要提出关于“中东”的定义，而是要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11.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核武器国家应遵照《条约》第一条规定的法定义务，郑重承诺不向以色列直接或间接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且还承诺不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导以色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1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在此依照《条约》宣布，只要以色列仍然不加入《条约》并且不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就承诺要有效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任何核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也不向以色列提供核领域、科学或技术领域的专门技能或任何类型的协助。

1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呼吁完全和彻底禁止任何国家向以色列转让一切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禁止在核相关科学或技术领域向以色列提供援助。在这方面，本集团对以色列科学家依然能够进入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有可能对区域安全和对全球不扩散机制的可靠性产生严重不良影响。

1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重申，本集团决心充分进行合作，并尽最大努力确保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审议大会应给予中东实质性重视，在指示性时间表中留出充足时间，以让所有发言者都有充分机会参加实质性辩论。本集团还回顾，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规定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秘书处向审议大会主席及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报告它们为推动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和宗旨而采取的步骤。本集团还回顾，2010 年审议大会要求协调人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工作。

1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因此强调，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和 2012 年会议的协调人，必须按要求提出报告。2015 年审议大会必须就上述各项报告进行实质性讨论，并评价在履行关于中东问题的承诺方面的情况，特别是在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方面的情况；这些承诺均载于 201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之中。

17. 此外，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要求在 2015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评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并经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的中东问题决议及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

1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要求设立一个由 2015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负责在休会期间跟踪审议大会有关以色列尽快加入《不扩散核武器

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向 202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19.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2010 年审议大会明确规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本应于 2012 年举行。本集团曾在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及第三届会议上警告，在召开 2012 年会议方面出现任何再次拖延都会严重危及各项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整体落实，并且是这方面的重大挫折。同样，本集团强调，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和 2012 年会议的顺利召开均构成了执行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20.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要像在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及第三届会议上所做的那样强调联合国秘书长根据 2010 年关于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行动计划第 7 段所承担的法定责任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团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加紧努力，确保毫不拖延地召开一次成功的会议。

21.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强调，核武器国家承担着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特殊责任，尤其是作为该决议共同提案国的三个《条约》保存国有此义务并作出过承诺。此外，本集团认为，实施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具体措施是一项集体责任，因为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明确规定，缔约国重申它们决心为迅速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而单独和集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本集团还强调，五个核武器国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曾重申它们致力于全面执行该决议。

2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赞赏所有阿拉伯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召开会议进行了建设性的接触并作出积极反应，包括宣布它们愿意参加会议，但对以色列继续拒不参加审议大会表示遗憾。

2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召集人未按计划在 2012 年召开会议深表失望。不在 2012 年召开会议违背和违反了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所载缔约国集体协议，也违背了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文字和精神。此外，本集团强烈反对导致会议未按时召开的所谓障碍，并对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举行在即而这次会议尚未召开表示严重关切。

2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联合国秘书长为审议大会所作的努力应按照下述要素进行，并应着眼于在 201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通过后的 180 天内召开审议大会，旨在启动一个进程，谈判和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他根据下述任务授权这样做时应竭尽全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审议大会取得成功：

(a) 联合国秘书长应邀请中东地区各国[2] 参加会议；

(b) 联合国秘书长还应当邀请五个核武器国家、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c) 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中东决议应当是审议大会的工作范围。

(d) 审议大会应建立两个工作小组，具体如下：

(i) 第一工作组，负责确定无核武器区的范围、地理划界，制定禁令和临时措施；

(ii) 第二工作组，负责处理核查措施和执行机制；

(e) 审议大会应以全体会议和工作组的形式每年举行；

(f) 本地区各国商定条约草案后，联合国秘书长应重新召开审议大会，使其获得通过；

(g) 联合国秘书长应向 202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报告 1995 年决议的执行进展和情况；

(h) 五个核武器国家应为执行这一任务授权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并且应向 202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报告它们在这方面的行动；

(i) 联合国秘书长应尽一切努力获得所需资金，包括通过他能够建立的自愿基金这样做，以支持这一任务授权的执行工作；

(j) 审议大会不得推迟。宣布参加审议大会的国家若决定推迟举行会议，会议应于 90 天内举行。

25.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负有的特殊责任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充分执行它们共同提出的 1995 年决议，以保障不经投票无限期延长《条约》。

2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敦促不再拖延地召开这次会议，以避免给《条约》的公信力以及整个核裁军与不扩散制度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27.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和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有关决议迅速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本集团还认为，这次会议应当促使中东各国普遍加

[2] 2013 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的报告，GOV/2013/33/Add.1-GC(57)/10/Add.1。

入《条约》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不得再有任何拖延，并促使维护《公约》的公信力。

2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决心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推动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在这方面，本集团敦促所有缔约国在审议大会上肩负起责任，以防止因不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而进一步造成负面影响。